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持續關連交易
與內蒙蒙牛之加工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歐世蒙牛及雅士利(山西)(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蒙牛乳業的附屬公司內蒙蒙牛訂立加工協議，據此，歐世蒙牛及雅士利(山西)同意於加工協議的期限內不時向內蒙蒙牛提供全脂奶粉、脫脂奶粉及其他產品的加工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蒙牛乳業之附屬公司蒙牛國際持有本公司的51.04%股份，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蒙牛乳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內蒙蒙牛為蒙牛乳業之附屬公司，而歐世蒙牛及雅士利(山西)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訂立加工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加工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加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加工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歐世蒙牛及雅士利(山西)(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蒙牛乳業的附屬公司內蒙蒙牛訂立加工協議，據此，歐世蒙牛及雅士利(山西)同意於加工協議的期限內不時向內蒙蒙牛提供全脂奶粉、脫脂奶粉及其他產品的加工服務。加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訂約方	(1) 歐世蒙牛 (2) 雅士利(山西) (3) 內蒙蒙牛
期限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交易性質	歐世蒙牛及雅士利(山西)須根據加工協議所載之訂明品質標準為內蒙蒙牛提供全脂奶粉、脫脂奶粉及其他產品的加工服務。
定價條款	內蒙蒙牛須就每噸經歐世蒙牛及雅士利(山西)加工並符合加工協議所載之訂明品質標準的產品向彼等支付加工費。加工費包括設備使用及維護、清洗消毒、資源利用、僱員工資及服務費、檢驗費用、折舊費、運輸費、裝卸費及與生產有關的其他成本，並經參考一般行業標準及費用以及歐世蒙牛與雅士利(山西)的實際生產水平後釐定。
付款條款	歐世蒙牛及雅士利(山西)須於每月月底起計15日內每月就加工費向內蒙蒙牛提供發票。內蒙蒙牛須於接獲相關發票起計10個工作天內付款。

加工協議的價格及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給予內蒙蒙牛的價格及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及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

根據歐世蒙牛與內蒙蒙牛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訂立之加工協議(「歐世蒙牛加工協議」)，歐世蒙牛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向內蒙蒙牛提供全脂奶粉及其他產品的加工服務。於歐世蒙牛加工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價值為人民幣10,164,141元(相等於12,230,000港元)。有關歐世蒙牛加工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根據雅士利(山西)與內蒙蒙牛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訂立之加工協議(「雅士利(山西)加工協議」)，雅士利(山西)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內蒙蒙牛提供全脂奶粉及其他產品的加工服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雅士利(山西)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百萬元(相等於48百萬港元)。有關雅士利(山西)加工協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百萬元(相等於96百萬港元)。

年度上限乃經考慮歐世蒙牛及雅士利(山西)的估計產能利用安排情況後釐定。

有關本公司、歐世蒙牛、雅士利(山西)及內蒙蒙牛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乳製品及營養品生產及銷售。其於中國經營以下分部：(i)雅士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分部；(ii)施恩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分部；(iii)歐世、愛氏晨曦及多美滋產品分部；(iv)營養品分部及(v)其他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包裝材料及銷售剩餘原材料。本公司為中國嬰幼兒配方奶粉行業的領先從業者，並於中國豆奶粉市場擁有領先地位。

歐世蒙牛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嬰幼兒配方奶粉產品及成人奶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雅士利(山西)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乳製品。

內蒙蒙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蒙牛乳業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乳製品的製造及銷售。

加工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加工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以在滿足本集團奶粉產品生產需求的同時，充分利用和優化分配本集團的產能，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蒙牛乳業之附屬公司蒙牛國際持有本公司的51.04%股份，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蒙牛乳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內蒙蒙牛為蒙牛乳業之附屬公司，而歐世蒙牛及雅士利(山西)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故訂立加工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有關加工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加工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盧敏放先生及張平先生)認為，加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加工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加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盧敏放先生為蒙牛乳業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張平先生為蒙牛乳業之財務總監。因此，盧敏放先生及張平先生均被視為於加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盧敏放先生及張平先生均已就批准加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蒙牛」	指	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蒙牛乳業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蒙牛乳業」	指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9)
「蒙牛國際」	指	中國蒙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蒙牛乳業之附屬公司
「歐世蒙牛」	指	內蒙古歐世蒙牛乳製品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加工協議」	指	歐世蒙牛及雅士利(山西)與內蒙蒙牛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訂立之加工協議，內容有關由歐世蒙牛及雅士利(山西)向內蒙蒙牛提供全脂奶粉、脫脂奶粉及其他產品的加工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雅士利(山西)」	指	山西雅士利乳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兌換為人民幣1.00元兌1.203港元。該兌換不應被視為人民幣可實際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平(Chopin Zhang)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盧敏放先生(主席)、秦鵬先生、張平先生及林碧寶女士；執行董事張平(Chopin Zhang)先生及華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衛斌先生、程守太先生及李港衛先生。